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管理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对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将17大类43小类行业审批类建设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备案类相关行业的建设项目仍实施备案管理。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对行之有效、广泛认可的措施，可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二、关于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应依法依规做好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

1. 关于事中事后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环评审批部门应在批复后及时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估、复核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把告知承诺制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减少现场监管频次。

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环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建设单位基于该批复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2.环评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模板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 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 1 | 一、畜牧业 | 1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报告书 |
| 2 |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 2 | 粮食及饲料加工 | 报告表 |
| 3 | 3 | 植物油加工 | 报告表 |
| 4 | 4 | 制糖、糖制品加工 | 报告表 |
| 5 | 6 | 肉禽类加工 | 报告表 |
| 6 | 7 | 水产品加工 | 报告表 |
| 7 | 8 | 淀粉、淀粉糖 | 报告表 |
| 8 | 9 | 豆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9 | 三、食品制造业 | 10 | 方便食品制造 | 报告表 |
| 10 | 11 | 乳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11 | 12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12 | 13 | 盐加工 | 报告表 |
| 13 | 14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报告表 |
| 14 | 15 |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  食品制造 | 报告表 |
| 15 |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  复制业 | 29 |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 报告表 |
| 16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30 |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 报告表 |
| 17 | 31 | 工艺品制造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18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68 |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19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69 |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0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70 | 汽车制造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1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71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2 | 72 |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3 | 73 | 航空航天器制造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4 | 74 | 摩托车制造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5 | 75 | 自行车制造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6 | 76 |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7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 | 77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  外）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28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79 | 计算机制造 | 报告表 |
| 29 | 80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30 | 81 | 电子器件制造 | 报告表 |
| 31 | 82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报告表 |
| 32 | 83 |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33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84 | 仪器仪表制造 | 报告书 |
| 报告表 |
| 34 |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93 |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 报告表 |
| 35 |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94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报告表 |
| 36 | 三十六、房地产 | 105 |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报告表 |
| 37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15 |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 报告表 |
| 38 | 117 |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 报告表 |
| 39 | 118 | 旅游开发 | 报告表 |
| 40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155 |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 报告表 |
| 41 | 170 |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 报告表 |
| 42 | 171 |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报告表 |
| 43 | 172 | 长途客运站 | 报告表 |

附件2

环评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在网上按要求提交及填报相关资料。

二、受理。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受理公示。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10工作日（报告书）、5工作日（报告表）。

四、决定。受理公示结束后，审批人员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并进行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审批前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同时进行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制证送达。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申请人通过邮寄领取结果。

六、审批人员将批准后的报告书（表）和批复抄送至监管部门，把告知承诺制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

附件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XX管理局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要求，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建设内容为××。
2. 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你单位基于该行政审批决定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4.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盖章）

年 月 日